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越发改投批〔2025〕12号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贸易职业高级中学综合高中建设及实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越秀区教育局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贸易职业高级中学综合高中建设及实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贵单位委托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广州市贸易职业高级中学综合高中建设及实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建设方案意见的函》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的相关规定，经对技术审查结果进行符合性审查，我局原则

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贸易职业高级中学综合高中建设及实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9-440104-04-01-119806）。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125号、文德东路2号、惠福西路276号三楼、麻行街56号。建设内容一是计划对广州市贸易职业高级中学等校区（中山六路校区用地面积9607平方米、建筑面积12874平方米；文德东路校区用地面积4313平方米，建筑面积8366平方米；惠福路校区用地面积853平方米，建筑面积734平方米）的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提升改造；二是计划将麻行街56号教育储备用地改建为产教融合基地。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12052.68万元，其中：工程费10197.1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281.61万元、预备费573.94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区财政资金，同步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统筹，由广州市贸易职业高级中学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施工条件；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本批复投资开展限额设计，严格控制造价。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印发